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3)/7  
19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三届会议  
1999年11月15日至26日，累西腓  
临时议程项目13(c)和(d)

### 未决项目

根据《公约》第28条第2款(a)项和第6款  
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审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小组，  
以审查仲裁和调解程序问题并提出建议

###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在第2/COP.2号决定<sup>1</sup>中，决定在第三届会议议程中必要时在第四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一个选定项目，即根据《公约》第28条第2款(a)项和第6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在第22/COP.2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也决定联系其他有关环境公约在同样问题上的谈判进展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以期决定如何推进此项工作。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特设小组，就仲裁和调解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2. 本说明转载了ICCD/COP(2)/10号文件第二部分的内容，其中载有仲裁附件草案和调解附件草案。

<sup>1</sup>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见ICCD/COP(2)/14/Add.1号文件。

## 附 件

### 调解和仲裁程序

#### 一、导 言

1. 《防治荒漠化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过渡时期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案”(A/50/74, 附录二)的 6/1 号决议第 5 段中, 请临时秘书处为第八届会议编写调解和仲裁草案附件。本说明几乎完全参照了应此请求编写的 A/AC.241/50 号文件。

#### 二、背 景

2. 《公约》第 28 条规定, 缔约方如果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可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在一项文书中宣布, 就《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作出声明, 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而言, 承认仲裁和/或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为强制解决争端手段。

3. 第 28 条还规定, 如果争端当事方未接受同一或任何程序, 又如果一方通知另一方双方存在争端之后 12 个月内未能解决争端, 应按照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 将争端交付调解。

4. 由于在谈判《公约》期间时间有限, 未能将调解和仲裁附件列入正文。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6 款规定, 应根据“缔约方会议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的一项附件中所列程序”进行仲裁和调解。

#### 三、通过附件的时间

5. 《公约》并未要求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调解和仲裁附件, 而只规定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过附件。

#### 四、附件的地位和通过程序

6. 根据《公约》第 29 条，仲裁和调解附件应是《公约》整体的一部分。一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30 条通过附件后，在保存人通知附件通过日期的 6 个月之后，附件对《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生效，但根据第 31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不接受这些附件的缔约方除外。

#### 五、附件草案

7. 用于解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争端的仲裁和调解程序很多，而且这类程序的案文和结构相当完备。在编写附录一和二草案时，看来最适当的办法是参照先例，但有一个重要条件是，程序必须符合有关主题。所审查的先例有：《常设仲裁法庭仲裁两国间争端的任择规则》、《管制有害废物越界移动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附件六、《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程序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附件二。

8. 从《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实质性规定来看，简单、灵活的程序似乎最适合《公约》，这样，缔约方可根据有关情况调整程序。总之，不应为缔约方规定繁琐的程序。附录一和二中的草案附件主要参照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巴塞尔公约》有关附件所载的简单程序，而没有参照较冗长的《常设仲裁法庭规则》。

9. 当然，草案也考虑到了主题以及《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法律特点，包括考虑到附件是《公约》整体的一部分这一事实。为便于参阅，加上了标题。

## 附录一

### 仲裁附件草案

以下是仲裁附件草案案文，可以作为公约附件五予以通过。

## 附件五

### 仲裁

#### 宗旨

#### 第 1 条

本附件规定公约第 28 条中述及的仲裁程序。

#### 争端的通知

#### 第 2 条

1. 上诉国应通知常设秘书处，当事方是根据公约第 28 条将争端交付仲裁。通知应说明仲裁的主题事项，特别应包括其解释和适用有争议的公约条款。
2. 如果当事方在仲裁法庭庭长被指定之前尚未就争端的主题事项取得一致意见，法庭应确定主题事项。
3. 常设秘书处应将就此收到的资料送交公约所有缔约国。

#### 仲裁人的任命

#### 第 3 条

1. 在争端发生于两方之间时，法庭应有三位成员组成。争端双方应各任命一位仲裁人，如此任命的两位仲裁人应按照共同商定指定第三位仲裁人，由其担任法

庭庭长。后者不得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不得在其中一方的领土上有其惯常住所，不得受任何一方的聘用，也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处理过此案件。

2. 在两方以上的争端中，利益共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商定共同任命一位仲裁人。

3. 任何空缺应按照对最初任命规定的方式予以填补。

未能任命仲裁员或指定庭长

#### 第 4 条

1. 如果在第二位仲裁人任命之后两个月内法庭庭长尚未指定，联合国秘书长应按照一方的请求在此后的两个月内指定庭长。

2. 如果争端的一方未能在收到请求后两个月内任命一位仲裁人，另一方可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而秘书长在此后两个月内指定仲裁人。

决定的依据

#### 第 5 条

法庭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法作出决定。

议事规则

#### 第 6 条

除非争端当事方另有商定，应由仲裁法庭确定其议事规则。

临时保护措施

#### 第 7 条

法庭可应一方的请求建议重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 便利法庭的工作

### 第 8 条

争端的当事方应便利仲裁法庭的工作，并应特别利用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

- (a) 向法庭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设施；以及
- (b) 必要时使法庭能够传唤证人或专家和接受其证据。

## 资料的保密

### 第 9 条

当事方和仲裁人有义务保护在法庭诉讼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 法庭的费用

### 第 10 条

1. 除非仲裁法庭由于特殊的案情而另外确定，法庭的费用应由争端的当事方平摊。
2. 法庭应将其所有费用记录在案，并应向各当事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报告。

## 介入诉讼

### 第 11 条

凡与争端的主题事项的法律性质有关并可能由于案件的决定而受到影响的任何缔约国可在法庭的同意之下介入诉讼。

反 诉

第 12 条

法庭可受理和确定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反诉。

一方不出庭

第 13 条

如果争端的一方未能出庭或未能为自己辩护，另一方可要求法庭继续诉讼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一方未能为自己辩护并不妨碍诉讼的进行。在作出最终决定之前，法庭必须证明上诉是证据确凿和符合法律的。

作出决定需要的多数

第 14 条

法庭的程序性决定和实质性决定都应以其成员表决的多数票作出。

最后决定的时间限制

第 15 条

法庭得在其完全组建之日起五个月内作出最后决定，除非它认为有必要将时限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五个月。

最后决定

第 16 条

法庭的最后决定应限于争端的主题事项，并应表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决定应载明法庭成员的姓名和最后决定的日期。法庭的任何成员可在最后决定之后附上一份单独或不同的意见。

## 裁 决 权

### 第 17 条

裁决对于争端的当事方具有拘束力。对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的当事方事先商定一种上诉程序。

## 关于解释或执行的争议

### 第 18 条

争端当事方之间对于最后决定的解释或执行方式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由任何一方提交作出决定的法庭，要求作出裁决。

斜体字标题(译注：中文斜体字改为楷体)

### 第 19 条

本程序的斜体字标题仅供参考。解释程序时不必理会。



## 附录二

### 调解附件草案

以下是调解附件草案案文，可以作为公约附件六予以通过。

## 附件六

### 调 解

#### 宗 旨

#### 第 1 条

本附件载列公约第 28 条所述及的调解程序。

#### 调解委员会的设立

#### 第 2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照争端的任何一方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6)款的规定提出的要求设立。

#### 委员会的组成和任命

#### 第 3 条

1. 除非当事方另外商定，调解委员会应由五位委员组成，两位委员由各有关当事方任命，一位主席由这些委员共同选定。

2. 在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中，利益共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商共同任命其委员会委员。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拥有不同的利益，或它们对于它们是否利益共同持有不同意见，它们应分别任命其委员。

未能在时限内任命成员

#### 第 4 条

如果当事各方未能在要求设立调解委员会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任何任命，联合国秘书长如果被提出请求的一方要求这样做，则应在此后两个月内作出任命。

未能在时限内任命主席

#### 第 5 条

如果在调解委员会最后一位委员任命以后两个月内尚未指定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如果被一方要求这样做，则应在此后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主席。

程 序

#### 第 6 条

除非争端的当事方另外商定，调解委员会应确定其程序。

关于权限的决定

#### 第 7 条

关于调解委员会是否拥有权限的争议应由委员会作出裁决。

作出决定所需要的多数

#### 第 8 条

调解委员会应以其委员表决的多数票就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作出决定。

关于解决争端的建议

第 9 条

调解委员会应就解决争端问题提出建议，而当事方应认真加以考虑。

斜体字标题(译注：中文斜体字改为楷体)

第 10 条

本程序的斜体字标题仅供参考。解释程序时不必理会。

-- -- -- -- --